



试析资产减值与纳税扣除 的相关会计处理

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 苏淑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存货跌价准备金、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金、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金、风险准备基金(包括投资风险准备基金)以及国家税收法规规定可提取的准备金之外的任何形式准备金的支出不予扣除。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规定,企业应当于每个会计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果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企业应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应当按其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这就出现一个问题,即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的折旧额与税法规定的扣除额不同。

笔者认为,为解决这一问题,可引入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中指出,如果已经确认了资产减值损失,应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通过比较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与其纳税基础,确定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1998年生效的经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由原来要求企业采用递延法或债务法(亦称损益表债务法)改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同时禁止采用递延法或损益表债务法。

我国目前采用的是损益表债务法。损益表债务法用“收入/费用观”定义收益,强调收益是收入与费用的配比,从而注意的是收入、费用在会计与税法中确认的差异。损益表债务法注重时间性差异,先计算应交所得税并根据会计利润计算所得税费用,以“递延税款”为轧平账,其借方余额和贷方余额分别代表预付税款和应付税款,在资产负债表上作为一个独立项目反映。

这种方法的可操作性较差,尤其是长期资产的核算,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使用期限较长,价值变动因素多,其核算较复杂。这种方法在税率变动时需要做的调整较多,从而使许多企业放弃采用。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用“资产/负债观”定义收益,认为资产负债表是最重要的会计报表。这种观念可促使企业对其报告日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现金流量做出恰当评价,提高预测的价值。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注重暂时性差异。暂时性差异指一项资产或一项负债的税基与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所有的时间性差异都是暂时性差异,但有些暂时性差异则不是时间性差异。例如,资产的重估增(减)值,只产

生暂时性差异而不产生时间性差异;企业合并时,被合并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在会计上按公允价值入账,税法规定报税时按原账面价值计价,致使暂时性差异的产生,而此时亦无时间性差异。

会计资产账面价值是指会计资产的期末余额(净值)。一项资产的税基是指当企业收回该资产的账面金额时,为纳税目的将可抵扣的未来流入企业的任何应税经济利益的金额。如一台设备成本为10 000元,已提折旧4 000元(已在当年和以前期间抵扣),剩余成本将在未来期间予以抵扣,则该设备的税基为6 000元。若其重估价为7 000元,则有1 000元的暂时性差异产生。

一项负债的税基是指其账面金额减去该负债在未来期间计税时可抵扣的金额。例如,流动负债中包括账面金额为1 000元的应付罚款,计税时,罚款是不可抵扣的,则该应付罚款的税基为1 000元。此时,不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采用“递延税款资产”和“递延税款负债”的概念,将“递延税款”的外延大大扩展,并且更具现实意义。在资产负债表中,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负债与其他资产和负债分开列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与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区别开来。采用这种方法比较简单,有利于解决资产减值与纳税扣除难题,并且更具可操作性。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适用于所有暂时性差异的处理,处理时应遵循以下步骤:①确定一项资产或负债的税基;②分析、计算暂时性差异;③确认由于暂时性差异造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④将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及相应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会计报表中予以列示。下面举例说明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运用。

一、固定资产减值的核算

例1:甲公司2001年12月20日购置了一台设备,价值为52万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在考虑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预计该设备使用寿命为5年,预计净残值为2万元,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甲公司2002~2006年每年计提折旧10万元,税前利润为110万元,所得税税率为33%。其相关处理与税法要求相符。2004年12月31日,甲公司在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设备发生减值,可收回金额为10万元。假设整个过程不考虑其他相关税费,该设备在2004年12月31日以前没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重新预计净残值仍为2万元,预计使用寿命没有发生变更。为简化计算过程,假定按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则甲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第一步:确定一项资产或负债的税基及其暂时性差异,详

见表1:

表1: 单位:万元

年份	原值	净残值	本期计提折旧	累计折旧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税基	暂时性差异
2002	52	2	10	10	0	0	42	42	0
2003	52	2	10	20	0	0	32	32	0
2004	52	2	10	30	12	12	10	22	12
2005	52	2	4	34	0	12	6	12	6
2006	52	2	4	38	0	12	2	2	0

备注:①账面价值=原值-累计折旧-累计计提减值准备,如2004年账面价值=52-10×3-12=10(万元)。2006年累计折旧及累计计提减值准备之和与原值相差2万元,是残值。本例中,残值不属于暂时性差异。②税基=原值-按税法规定计提的累计折旧,如2004年税基=52-10×3=22(万元)。

本例中,2002年1月1日~2003年12月31日,甲公司每年计提折旧金额为10万元[(52-2)÷5],2年累计折旧金额为20万元。甲公司每年会计分录为:借:制造费用10万元;贷:累计折旧10万元。

假设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在这2年内,以10万元折旧计提数作为利润的扣除额,会计的账面价值与税基并不存在任何差异,均为32万元(52-20)。计提所得税会计分录为:借:所得税33万元[(110-10)×33%];贷:应交税金33万元。

第二步:确认递延税款资产或递延税款负债。

本例中,2004年12月31日,在不考虑计提减值准备因素情况下计算确定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22万元(52-30),可收回金额为10万元。因此,甲公司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2万元,其会计分录为:借:营业外支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2万元;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2万元。这里值得注意的是,200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先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然后才能进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这时,会计账面价值与税基产生了差异。如果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的账面价值比资产的计税基础高,则应确认为递延税款负债,反之则为递延税款资产。

会计账面价值为10万元(52-30-12),税基为22万元,出现账面价值比计税基础低的情况,产生暂时性差异12万元,应确认递延税款资产3.96万元(12×33%)。

第三步:以所得税为轧平账,编制会计分录:借:所得税29.04万元,递延税款资产3.96万元;贷:应交税金33万元[(110-10)×33%]。

在编制会计分录时,以所得税为轧平账。若确认的账面价值比计税基础高,则应确认为递延税款负债,递延税款记贷方,所得税则应为应交税金与递延税款负债之和;反之,若确认的账面价值比计税基础低,则应确认为递延税款资产,递延税款记借方,所得税则应为应交税金与递延税款资产之差。

2005~2006年每年计提折旧时,应按该设备2004年12月31日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10万元和尚可使用寿命2年、预计净残值2万元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即每年计提折旧金额为4万元[(10-2)÷2]。甲公司每年的会计分录为:借:

制造费用4万元;贷:累计折旧4万元。

2005年账面价值为6万元,税基为12万元,暂时性差异为6万元,且账面价值低于税基,应确认递延税款资产1.98万元(6×33%),所得税为应交税金与递延税款资产之差。会计分录为:借:所得税31.02万元,递延税款资产1.98万元;贷:应交税金33万元。

2006年,设备按时报废,收回残值2万元,报废前计提折旧4万元,递延税款资产应全部转销,应交税金为33.66万元[(110-10+2)×33%]。以所得税为轧平账,即所得税为应交税金与递延税款资产之和。甲公司会计分录为:借:制造费用4万元;贷:累计折旧4万元。借:所得税39.6万元;贷:递延税款资产5.94万元(3.96+1.98),应交税金33.66万元。

由上例可见,在减值损失转回或税率变动等情况下,如果采用递延法或损益表债务法都会造成大量的调整工作。而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可将复杂的调整计算简单化,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只需先比较账面价值与税基,计算暂时性差异,决定是确认为递延税款资产还是递延税款负债,再以所得税为轧平账编制会计分录就可以了。

二、以前期间已计提的减值损失转回的核算

《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规定,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期间据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则以前期间已计提的减值损失应当转回,但转回的金額不应超过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应当按照固定资产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例2:接例1,假定2005年12月31日甲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以前期间据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对公司产生有利影响,可收回金额为8万元,其他条件不变。则甲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暂时性差异的计算详见表2):

表2: 单位:万元

年份	原值	净残值	本期计提折旧	累计折旧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税基	暂时性差异
2002	52	2	10	10	0	0	42	42	0
2003	52	2	10	20	0	0	32	32	0
2004	52	2	10	30	12	12	10	22	12
2005	52	2	4	34	-2	10	8	12	4
2006	52	2	6	40	0	10	2	2	0

2002~2004年的会计处理与例1相同。

2005年12月31日,在没有转回已确认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情况下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6万元,可收回金额为8万元。因此,甲公司应相应转回部分已确认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会计分录为:借:制造费用4万元;贷:累计折旧4万元。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万元;贷:营业外支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万元。借:所得税31.68万元,递延税款资产1.32万元(4×33%);贷:应交税金33万元[(110-10)×33%]。

2006年,设备按时报废,收回残值2万元,递延税款资产应全部转销。甲公司会计分录为:借:制造费用6万元;贷:累计折旧6万元。借:所得税40.92万元;贷:递延税款资产7.26万元



税收流失的原因及防范措施

陕西咸阳市渭滨公园 张红

1994年新税制实施以来,其在保证财政收入增长、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同时税收征管的漏洞逐年扩大,大量漏征漏管户和偷逃税现象的存在造成税收的大量流失。在税收流失日益严重的情况下,减少税收流失、确保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沿着健康的道路快速发展已成为目前我国税收工作的重中之重。

一、税收流失的原因分析

1. 公民纳税意识淡薄。我国经济目前正处在转轨时期,旧的以道德为核心的社会约束机制逐渐淡化,而新的以法治为核心的公民意识约束机制尚没有建立起来,在这个过程中就出现了一个所谓的“意识约束真空”。由于自我约束意识的缺乏,在税收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下,各利益主体在追逐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极易偏离正确的方向,税收流失也就常常发生。同时,在一些落后地区,人们对纳税义务表现出一种无意识的淡漠,在发生应税行为或取得应税收入时,一般很少意识到要申报纳税。

据统计,目前我国约有99%的税收收入是通过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入库的。而由于部分纳税人对税法缺乏了解、纳税意识淡薄等,使得纳税人会通过瞒报收入,虚列、多列成本费用,少计应纳税所得额等途径来少缴企业所得税;通过混淆货物的外销和内销划分、虚增消费税免税额或增值税的进项税额等方式来少缴消费税和增值税;通过在个人所得税申报过程中进行虚假申报来达到少缴个人所得税的目的。凡此种种造成了税收的严重流失。

2. 税收征管水平低下。我国现行的税收征管模式是1997

(3.96+1.98+1.32), 应交税金33.66万元 $[(110-10+2) \times 33\%]$ 。

三、所得税税率变动的核算

例3: 接例1, 假定从2005年1月起甲公司经改组成为股份制企业, 所得税税率从33%调整为15%, 其他条件不变。则甲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暂时性差异的计算详见表3):

表3: 单位: 万元

年份	原值	净残值	本期计提折旧	累计折旧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税基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税率(%)
2002	52	2	10	10	0	0	42	42	0	33
2003	52	2	10	20	0	0	32	32	0	33
2004	52	2	10	30	12	12	10	22	12	33
2005	52	2	4	34	0	12	6	12	6	15
2006	52	2	4	38	0	12	2	2	0	15

年开始实行的“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征管模式。该模式在运行中忽视了税收管理的重要性, 税收管理执法规范不统一,使征收与稽查之间的管理环节出现了空挡,税收政策没有充分发挥其作用,征、管、查脱节的矛盾日益突出,形成了“重征收轻管理”、“重稽查轻管理”的错误认识。这一现状致使监管机构对税源监管的能力下降、监督机制弱化。人为因素形成的“避税港”造成了税收流失和腐败的滋生。

税收管理手段落后也是导致我国税收管理质量较低的因素之一。据统计,2002年底全国税务登记户数国税为1 211万户,地税为1 500万户,而工商营业执照登记户数是3 500多万户。扣除两者登记范围和管理差异后,仍有相当一部分纳税人游离于税务管理之外,未被纳入监控范围。

同时,计算机依托功能没有有效发挥。全国税务系统虽然配备了20多万台计算机,但地区之间分配不平衡,且网络建设的完善程度受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制约而参差不齐。大多数地区的税收管理工作仅限于以电脑代替手工劳动,还没有实现与银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企业等的联网。计算机信息共享、管理监控、决策分析的功能没有完全发挥出来。加之税务人员素质不高,又大大降低了计算机的使用效率。

另外,基层单位的业务经费紧张,交通、通讯工具落后等,也影响了税收管理质量与效率的提高。

3. 税法执行不力。尽管近年来我国在税收征管方面取得

2002~2004年的会计分录同上。2005年年末会计分录为:借:制造费用4万元;贷:累计折旧4万元。借:所得税14.1万元,递延税款资产0.9万元(6×15%);贷:应交税金15万元 $[(110-10) \times 15\%]$ 。

2006年,设备按时报废,收回残值2万元,报废前计提折旧4万元,递延税款资产应全部转销,应交税金为15.3万元 $[(110-10+2) \times 15\%]$ 。以所得税为轧平账,即所得税为应交税金与递延税款资产之和。甲公司会计分录为:借:制造费用4万元;贷:累计折旧4万元。借:所得税20.16万元;贷:递延税款资产4.86万元(3.96+0.9), 应交税金15.3万元 $[(110-10+2) \times 15\%]$ 。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我国确有必要引进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以减少财会人员的调整工作量,使会计制度更具有可操作性。☐